

建湖县上冈镇小区雨污分流管网现状 检测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建湖县上冈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八月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建湖县上冈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江苏仁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上冈镇小区雨污分流管网现状检测服务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拟对 2025 年上冈镇污水管网整治工程中四个小区排水管道进行全面疏通清淤和现状进行普查并检测管网运行情况，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保留对采购需求（不限于采购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招标需求：

2.1 排水管网包含雨水管道（包括暗涵、明渠）、合流管道（包括暗涵、明渠）及检查井、截流井、雨水口等全部附属设施。

2.2 排水管网检测、评估范围包含截流管道、合流管道，工作内容中包含清淤、疏通工作，以及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要进行的施工措施。

2.3 以查错混接和管网缺陷为目的的管线调查，包含所有排水管网，对于通过管线普查无法发现的错混接点、缺陷点，雨水管道需通过管道封堵、降水进一步排查，以及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要进行的施工措施。

2.4 管网检测内容包括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提供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等检测报告，本次清淤检测范围内走向分布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3. 技术要求

3.1 工作内容

拟对 2025 年上冈镇污水管网整治工程中四个小区排水管道进行全面疏通清淤和现状进行普查并检测管网运行情况（其中上冈镇富民小区管网长度约为 10KM、复兴小区管网长度约为 17KM、利华小区管网长度约为 16KM 和利群小区管网长度约为 8KM，合计约 50KM；DN300 及以上约 20KM，DN300 以下约 30KM），DN300 及以上管道采用 CCTV 检测，DN300 以下管道则采用小 CCTV 检测或 QV 检测，以及人工排查等方式。在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查清现状雨、污水管道内部状况，同时对设施情况清淤、疏通等进行梳理汇总，对管网

和设施平面图进行绘制，出具疏通清淤后管道检测等书面检测报告及电子资料，所调查的基础数据测绘成“一张图”并形成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保留对采购需求（不限于采购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3.2 服务标准

3.2.1 技术要求：通过管道 CCTV、内窥以及人工排查等方式，深度排查小区内部的管线以及所有雨污水排出口，对于住宅小区内部应查明每栋楼雨水、污水管道走向，查明小区内雨污水管道走向及拓扑关系，特别注重查明雨污水出户管与楼前楼后井的连接关系，立管混接情况。对于城中村居民住宅，应查明居民楼厨房、卫生间、洗涤等三水的所在位置（坐标、标高含井底标高），化粪池所在位置及标高，将所调查的基础数据测绘成“一张图”。

具体包含下列内容：

（1）管网溯源排查。对排查范围内的排水管网混节点调查、溢流污染、地表水倒灌、管网连接关系等问题调查，编制成果报告。

（2）测绘。对排查范围内的污水管网特征点测绘，依据溯源成果和测绘数据编制排水管网溯源成果CAD图，图纸需标注所有检查井连接管规格和标高信息。

（3）清淤和检测。通过对污水管网进行疏通、清淤和淤泥外运，对疏通清淤后的管道进行 CCTV、QV 视频检测，查清管道及检查井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并将成果绘制进溯源成果CAD图。

（4）评估。通过评估，梳理排水管网系统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整改项目清单，为后续整改工作提供依据。

3.3 服务标准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16）；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GB/T51187-201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城市测量规范》（CJJ/TS-201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管网排查技术导则》

其它相关的行业、地方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3.4 提交成果

- (1) 实施方案 1 套纸质;
- (2) 检查报告 1 套纸质;
- (3) 质量检验报告 1 套纸质;
- (4) 地下管线探测图表、成果表 1 套纸质;
- (5) 排水管线图 1 套纸质;
- (6) 排水管道(函)缺陷位置示意图 1 套纸质;
- (7) 混接报告 1 套纸质;
- (8) 检测评估报告 1 套纸质;
- (9) 资料硬盘(含以上资料电子数据、管线属性数据库、管道检测缺陷照片、检测视频) 1 套移动硬盘。

二、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合同价(大写): 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 795000.00 元。

2. 合同的报价应包括检测人员、清淤、运输、管理、安装、检测、排查、招标代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9750元),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验收合格且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其他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四、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面疏通清淤和检测任务，并提交检测报告（含视频、图片 和图纸）。

2. 项目地点：上冈镇富民小区、复兴小区、利华小区和利群小区。

3. 甲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 本项目中的管道清淤工作需服从采购人要求。

五、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2. 付款采用分期拨付方式：

2.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预算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2 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审核通过后，年底付至合同价的 60%，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80%，满二年后依据审计结果付清余款，支付合同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次违约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如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份的损失还应予赔偿。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约定的整个项目，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额以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 为限。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甲方原因需延长工期的，工期顺延。

4. 乙方履行本合同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5.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他约定。

七、双方义务

7.1 乙方义务

7.1.1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工期期间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必须参加每周的例会，特殊情况报甲方批准认可方能离开；

7.1.2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中标价的百分之一；

7.1.3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违反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规定。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如连续 5 天或 3 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管理部门检查，工程例会日未在现场按现场管理细则相关条款执行或 2000 元/次；

7.1.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常驻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承诺人员相符，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交纳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任何时间，只要现场有施工活动，管理人员应 24 小时监管。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只能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工程的一切职务，如违反规定视为违约，违约金 100000 元，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1.5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还应按中标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7.1.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还应按中标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7.1.7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乙方的施工工程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人员，在合同工期期间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必须参加每周的例会，特殊情况报甲方批准认可方能离开；

7.1.8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工程常驻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承诺人员相符，如需变更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重要管理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交纳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任何时间，只要现场有施工活动，管理人员应 24 小时监管。如擅自更换处以 5 万元/人的罚款，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还应按中标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7.1.9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工程技术负责人及安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如连续 5 天或 3 个

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项目负责人在管理部门检查，工程例会日未在现场按现场管理细则相关条款执行或 1000 元/次。每个月须及时将罚款上交委托人，如果不及时上交罚款则视为同意委托人从相关合同款中扣除；

7.1.10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 DB31/T444-2009》的检测报告 3 份（含光盘），并向甲方提供管线测绘报告三份（含光盘）；

7.1.11 乙方负责排查检测方案报甲方审核；

7.1.12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7.1.13 乙方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最大限度减少给居民带来不便，向居民做好为民宣传工作，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必须做到有序施工，施工作业期间确保排放户正常排水；做到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如甲方收到关于乙方在文明施工方面的投诉，甲方有权视事件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 1000~5000 元/次的处罚；

7.1.1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服、车辆及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必须按甲方要求标准落实，若甲方在巡查中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甲方要求标准落实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0 元/次的处罚；

7.1.15、乙方须禁止施工作业人员在居民区随地大小便严控污水井废气给污染周边居民；

7.1.16 乙方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乙方在运输污物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污染空气、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

7.1.1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乙方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7.1.18 乙方除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外还必须为其施工作业面的第三方安全负责；

7.1.19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内容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义务，全面履行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服务承诺；

7.1.20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均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和中标的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包括承诺)执行；

7.1.21 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相应服务要求。但超出乙方中标文件的商品类别以外的不在此列；

7.1.22 合同期内项目如因方案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7.1.23 乙方应自行协调解决服务期间产生的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

7.1.24 不具备本项目中测绘、检测的资质，须经甲方同意后给具有专业资质单位承担服务。

7.1.25 项目质量必须达合格工程标准，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甲方发现一次对乙方按合同价的 1.0%进行扣罚合同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7.2 甲方义务

7.2.1 甲方如请求乙方提供招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即非质量问题)的，费用另行商定，并由甲方承担。

八、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辰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4.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5.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建湖县上冈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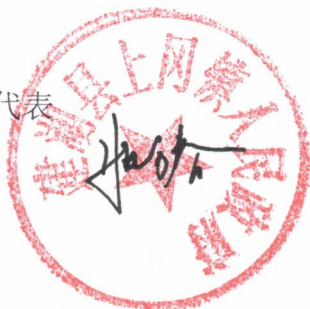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建湖县上冈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建湖县上冈镇府前路 1 号

乙 方（盖章）：

江苏仁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天都农贸市场三楼